

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
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
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
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
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
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
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1. 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及相关标准图集。
2. 本项目拟采用的招标文件。
3. 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工程量计算规范：
 -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2)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6)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5. 定额及基价
 - (1)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武都基价）；
 - (2)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武都基价）；
 - (3)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武都基价）；
 - (4) 《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32-2006（武都基价）；
 - (5)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33-2006（武都基价）；
 - (6) 《甘肃省建设措施项目费定额》（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DBJD25-28-2005；《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定额地区基价》（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DBJD25-34-2006（武都基价）；
 - (7)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8)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
 - (9)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
6. 取费标准及依据
 - (1) 取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取费类别：三类工程取费。
 - (2) 规费按照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规定，社会保险费按 16%计取，住房公积金按 6% 计取取，环境保护税按实际计取。
 - (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
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
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 号文按 9%计取。 7. 材料及人工指导价格 （1）一类材料预算市场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颁布《陇南市2025年5至6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的通知，陇建发〔2025〕89号文。 （2）人工指导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陇南市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徽县）的通知，陇建发【2025】6号文。 （3）商品混凝土价格执行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陇南市2025年5至6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的通知，陇建发〔2025〕89号文。 8.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 9. 材料价差参照执行2025年5至6月指导价陇建发〔2025〕89号文的通知进行调整，部分无信息价材料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场地内回填土方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 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场地内回填土方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 排水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m2	233.19				
2	010403007001	石护坡	1.石料种类、规格：块石	m3	401.4				
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外墙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483.9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排水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排水渠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 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标段：徽县水阳镇胡河村杨院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小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